

仪 陇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LO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10-31

第 10 期

(总号: 095)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 关于印发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文件

- 4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6 关于成立仪陇县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8 关于印发《仪陇县乡村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关于关于加强 2021 年度“进出平衡”恢复耕地及挂钩项目复垦地块后期管护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仪陇县 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要会议

- 16 18 届县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71号 2022年10月31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方

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方案

为有效探索激发县域民营经济发展活力的路径和举措，形成示范推广经验，现制定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有关决策部署，聚焦制约县域民营经济发展的堵点痛点，开展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探索推出一批原创性改革举措，为夯实全省县域经济底部基础提供路径和方法，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县域民营经济发展在金融支撑、要素保障、政务服务、转型升级、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堵点难点，着力用改革的办法破除体制性障碍、打通机制性梗阻。

突出关键环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经营成本、培育市场主体等方面，探索破解县域民营经济发展关键瓶颈的政策举措，更大力度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县（市、区）要统筹把握好力度和节奏，既要大胆改革创

新，又要从实际出发选准探索的重点，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增强示范效应。

三、试点目标

力争用三年（2023—2025年）时间，实现试点县（市、区）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更好满足，经营成本有效降低，“转企升规”成效明显，合法权益平等保护，县域民营经济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的目标。到2025年，力争试点县（市、区）民营市场主体数量较2022年增长40%，民营经济增加值较2022年增长20%，占GDP比重提高5个百分点。

四、试点任务

（一）探索融资增信新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为民营市场主体融资增信，有效归集公用事业、市场监管、招标投标、房租水电等方面数据信息，对市场主体多维立体画像，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的批量担保业务，形成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引导民营市场主体主动积累商业信用，逐步建立公益性项目、市场

化运作的信用培植孵化机制，试点实施“信用+园区”新模式，着力打通“信用到信贷”全链条。探索开展原辅料等有形动产质押，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动产质押融资占比。

（二）探索降本减负新路径。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支持加快建设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去行政化。进一步降低要素成本，支持设立政府专项资金，对错峰用能企业给予一定支持。进一步降低人力成本，鼓励探索推进普遍性和重点领域降费，实施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支持企业合理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在购房落户、医疗教育等方面探索更多开创性举措。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鼓励整合县域物流资源，推进智慧公路物流和智慧多式联运。支持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提高物流服务效率。

（三）探索惠企服务直达新方式。探索建立标准化惠企服务体系，鼓励实施民营企业市场主体服务事项的清单化管理，探索建立涵盖惠企政策、质量服务、诉求响应等重点领域的服务规范。探索精准化服务对接机制，在市场主体画像、智能监测、精准赋能等方面，鼓励丰富数字化智慧服务工具使用，探索滴灌式提供“一企一策”的融合服务方案，扩大免申即享、直达快享等“一触即达”的服务范围。探索建立多元化惠企服务平台，围绕便利投资、鼓励创新、促进发展等方面，创新政府、企业、商会、科研机构等多方供需对接机制，搭建闲置资产、知识产权等资源流转的供需对接平台，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成长的良好环境。

（四）探索转企升规新机制。探索建立“转企升规”协同推进机制，健全“转企升规”重点对象培育库，实施分行业动态管理、梯次培育。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在行政审批等方面，提供“个转企”便捷准入服务，支持依法依规自主选择“个转企”转型后的企业类型，鼓励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鼓励建立针对实现了培育目标的雁阵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小升规”企业的激励机制，支持“小升规”企业享受招商引资、技术改造、投资补贴、科技创新、项目用地等政策优惠，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五）探索多元化解纠纷新方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充分发挥诉前解纷机制作用，推动健全“多方参与、优势互补、调解优先、司法终局”的诉调对接纠纷解决机制，整合各方力量参与诉前矛盾纠纷化解，共同促进和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探索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健全快速响应机制，通过即接即调、点单调处、约谈调处等方式，为民营企业提供化解纠纷“一条龙”服务，满足纠纷多元化解、快速化解和有效化解的实际需求。推动诉讼与非诉讼两种渠道化解纠纷，引入社会力量化解纠纷，引导更多矛盾纠纷通过低成本、高效率、人和事了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进行化解。

五、试点县（市、区）选择

试点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市场监管局（省民营办）、财政厅牵头制定评

选方案，印发试点申报通知，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团队组成评审小组，通过公开公平方式，择优确定4个试点县（市、区）开展试点。试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省市场监管局（省民营办）、财政厅备案后组织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场监管局（省民营办）、财政厅牵头，会同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改革试点的组织协调、统筹调度和指导推动。试点县（市、区）政府承担推进试点工作的第一责任，建立推进机制，推动各项改革落地落实。

附件

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激励支持措施

一、统筹安排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在试点期限内对每个试点县（市、区），每年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三年。

二、有关市（州）统筹安排年度计划指标，重点保障试点县（市、区）民营企业投资重大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县域指标不足的，可在市域内调剂保障；市域内调剂保障后计划指标仍不足的，年底视全省指标结余情况，统筹调剂予以支持。

三、支持试点县（市、区）优先申报土地增减挂钩项目，优先安排土地整治项目，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指标优先纳入国家统筹。

四、建立试点县（市、区）重点民营

（二）健全奖惩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民营办）、财政厅建立改革试点支持激励措施，按年度开展试点绩效评价，对试点成效明显的给予激励支持；对试点成效不明显的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程序退出试点、退缴奖补资金。

（三）强化宣传推广。建立常态化的试点经验总结、评估、推广机制，及时提炼好的做法，加大对典型案例、试点经验的推广力度，推动全省县域民营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附件：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激励支持措施

企业投资项目点对点跟踪服务联系制度，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及时组织用地预审和规划调整，提高审批效率，高效做好民营企业项目用地报批工作。

五、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投资项目，享受水电消纳示范、留存电量、电能替代等政策。

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下放部分贷款审批权给试点县（市、区）分支机构，减少审批环节，保障重点民营企业融资需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方面优先给予安排。

七、试点县（市、区）可选择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开展招标。

仪陇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仪府发〔2022〕12号 2022年10月31日

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防治噪声和大气污染，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我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仪陇县城城区及新政镇、度门街道、柴井乡全域为禁放区，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放区以外的乡镇为限放区，限放区在春节、元宵节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限制燃放烟花爆竹。

二、任何单位、团体、组织和个人应严格遵守《通告》规定，公安、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和禁放区所属乡镇（街道）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管控工作。限放区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联合当地派出所等单位加强本辖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管控工作。

三、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违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817-7222203、110。

本通告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21年12月6日印发的《仪陇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仪陇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仪陇县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仪府函〔2022〕235号 2022年10月29日

县级相关部门：

为稳妥推进我县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根据《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充市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南府函〔2022〕94号）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仪陇县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赵云强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相超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杨全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员：段代春 县政府办主任

周军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邓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才办主任

唐红英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张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邹茂钊 县发改局局长

黄奎 县教科体局局长

吴志华 县财政局局长

丁涛 县人社局局长

罗杰 县自规局局长

张晗 县公安局副局长

唐栋宇 县教科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科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唐栋宇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全县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制定全县高考综合改革方案，研究解决高考综合改革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县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方案，做好宣传、培训、舆情应对、应急处置、师资调整、综合保障等工作。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县教科体局。加强统筹规划，完善高考改革各项配套措施，健全教学管理、教育评估和改革督导等制度机制，及时补足配齐师资缺口；督促学校大力提升教师新教材新课标新课程实施能力；及时解读相关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加强高中学生发展规划指导，提高学生自主选择能力，积极倡导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教育政绩观，努力营造良好的选才育人环境。

(二)县委组织部。根据全县高中教育发展需求，大力引进研究生和高层次人才；配齐配强高中学校班子队伍，配优配足中层干部。

(三)县委编办。根据全县高中教育发展规划，完善中层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核定、动态调整高中教师编制；完善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设置，确定人员编制及职能。

(四)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指导主流媒体协同教育部门做好高考综合改革政策宣传；通过正面宣传、科学引导、精准解读，引导全社会理解改革、认识改革、研究改革、参与推进改革，积极营造拥护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做好舆论引导。

(五)县发改局。优化项目管理和资源配置，优先支持高中基础条件建设项目，建立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六)县财政局。健全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落实财政教育支出主体责任，完善

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标准化考点学校建设、改造和升级力度。

（七）县人社局。做好高中学校和招考机构的岗位设置、职称评定等工作，及时补足配齐师资缺口。

（八）县自规局。做好高中学校改扩建规划工作，保障普通高中学校建设用地。

（九）县公安局。以涉考、涉招为重点，及时有效处理各类不良信息，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成立工作小组，及时研究高考综合改革相关事项，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统筹推进改革各项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制定本部门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方责任，提出工作举措，划分任务清单，按照时间节点，细化改革各项工作。

（三）加强条件保障。县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改革需要，摸清基础底数，准确把握师资队伍、办学条件、教学组织等实际情况。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完善配套措施，为改革提供良好条件。

（四）强化宣传引导。县级有关部门要做好各项政策的宣传解读，积极宣传学校改革成果，凝聚改革共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树立和倡导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教育政绩观，破除唯升学率、唯学历论等错误观念。加强对考生、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健全考试招生诚信档案，积极营造诚信考试、公正选才的良好氛围。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职务发生变动，由其继任者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乡村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2〕103号 2022年10月1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现将《仪陇县乡村医疗保障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仪陇县乡村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保障县城规划区内建设用地，为深入贯彻《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1〕9号），深化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乡村两项改革“后半篇”

文章、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相关部署，加快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保障业务下沉，打通医疗保障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坚持“政府主导、整合资源、统一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采取网格化管理服务模式，通过“统一制度、完善政策、健全机制、下沉服务”，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构建起县、乡、村三级全覆盖的医疗保障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一）完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以“乡村医保通”建设为载体，全面推行医疗保障网格化管理服务，实现县、乡、村三级全覆盖。2022年10月底前，按照有医保服务窗口、有明确岗位职责、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有经办服务指南、有工作制度规范等“五个有”的要求，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乡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设置医保服务窗口（岗），推进医保经办服务纳入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将高频医保经办服务事项纳入乡村便民服务平台运行。

（二）实现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理。大力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下沉，将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下沉乡镇（街道）一级办理，将高频经办服务事项逐步下沉至村（社区）一级办理，实现就近可办。将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医疗费用零星（手工）报销初审等与就医过程紧密相关的事项下沉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办理。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设置医保窗口。推行“一

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采取“一窗分类受理”方式，在所有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依托综合窗口设置医保服务专窗，乡镇（街道）要根据服务对象、服务半径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医保服务专窗，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一站式”服务规范设置医保服务窗口，增设医保服务岗位；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设置医保服务岗，为辖区群众提供医保经办或帮办、代办服务。

（二）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各自实际，整合现有编制资源，合理配置履行医保服务职责所需的工作力量，为医保服务窗口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乡镇（街道）：2万人以下的配备1人，2-6万人的配备不少于2人，6万人以上的配备不少于3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增加1人。各村（社区）由村（社区）常职干部或网格员负责经办或者帮办、代办医保服务事项。

（三）科学确定服务事项。按照“利民便民、安全高效、权责一致、分级负责”和“沉得下、接得住、办得好”的原则，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下沉实行清单制管理，对省上明确的16项经办服务事项和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下沉至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有条件的村（社区）；结合群众需求和基层服务能力，视情增加下沉经办服务事项，方便群众就近办理医保业务。县医疗保障局在下沉经办服务事项时要分别明确即时办结事项、帮办代办事项及其操作规范；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乡村医保经办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确保下沉经办服务事项“接得住”“办得好”。

（四）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根据乡

村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和下沉经办服务事项的需要，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安装、调试、维护及账号开通、权限设定，建立“网上受理、分级审核、一次办理、一网通办”的结算服务。按照国家、省、市医疗保障部门贯彻落实国家15项信息化标准代码工作要求，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构建完善的“互联网+”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实现医保服务标准化“纵向到底全贯通、横向到边全覆盖”。

（五）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建立县级医保经办机构与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之间“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代办、转办服务渠道，形成快速高效的协同工作运行机制。组织乡村医保经办工作人员集中培训，系统学习医保政策法规、医保经办流程、申报材料审核、信息系统操作以及政务服务礼仪；按照下沉经办服务事项清单，制定政策清单、经办流程、操作规范、资料清单、注意事项，开展经办业务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医保经办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仪陇县乡村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见附件），主要负责此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乡镇（街道）和县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进乡村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落实乡村两项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来抓，强化统筹协调，密切协作配合，认真履职尽责，稳妥有序推进。

（二）加强协同配合。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牵头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拟订相关配套政策和管理措施，建设乡村两级医保服务网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拟订乡村两级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理指南和绩效考核办法，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社区）医保业务经办、帮办、代办，全面实施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县委编办负责明确乡镇（街道）内设机构医疗保障行政职能、经办职能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医保服务窗口的设置。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统一管理、考核入驻事项和人员，配合做好便民服务中心医保专窗标准化建设。县税务局负责搭建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社区）医疗保险费统一征收平台。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及相关信息共享。县财政局负责保障乡村医疗保障服务体系专项经费，监管经费使用。县卫健局负责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医保办公场地、设置服务窗口及充实经办人员，组织实施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分级诊疗，促进“三医联动”。各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社区）负责落实医保办公场地，设置医保服务窗口，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完成窗口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执行医保经办政务服务制度规范。

（三）加强督导考核。省、市、县已将乡村医疗保障服务体系纳入乡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目标任务、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县委目督办、医疗保障局、行政审批局、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和县级相关部门此项工作的督促指导，协助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

难问题；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要予以通报，扎实推进乡村医保经办管理能力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附件：1.仪陇县乡村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略）

2.下沉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社区）办理的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略）

仪陇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1年度“进出平衡”恢复耕地及挂钩项目复垦地块后期管护的通知

仪府办发〔2022〕32号 2022年8月3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今年，我县完成2021年度“进出平衡”集中整改任务，通过国、省审核认定恢复耕地16049.92亩。2011年以来，完成挂钩项目复垦地块13600.03亩。上述耕地已纳入国、省重点监测图斑和挂号监测范围，对耕地种植情况、种植属性等实行常态化监测，一旦发现闲置、撂荒或种植非粮油及蔬菜类农作物等行为，将在土地变更调查中将恢复耕地退回原地类，导致耕地再次流出或被扣减挂钩指标。为抓实抓好2021年度“进出平衡”恢复耕地及挂钩项目复垦地块后期管护，有效保障工作成果，防止已恢复耕地再次流出，坚决确保全县耕地长期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高度重视。耕地保护是“国之大者”，与国家粮食安全、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在促进乡村振兴、保障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国省市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多次强调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保护红线。各相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顾大

局的高度，坚决扛起耕地保护的政治责任，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持续加强已恢复耕地后期管护，严防闲置、撂荒、非农占用等情况发生，确保在11月底前耕种到位、见青见绿。

二、压实责任，务实举措。已恢复耕地后期管护是一项系统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各乡镇（街道）是已恢复耕地后期管护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对照《仪陇县2021年度变更调查恢复耕地汇总表》《仪陇县挂钩项目复垦地块汇总表》（附件1、2）制定本辖区已恢复耕地耕种以及后期管护方案，及时将县自规局下发的已恢复耕地及挂钩项目复垦地块管护任务足额带位置下发至村（组），逐地块建立监管台账，明确责任人员，及时组织耕种，严格管护要求，确保耕地长期稳定。县农业农村局要在10月底前制定全县已恢复耕地耕种方案，并督导乡镇（街道）按要求种植农作物，严防耕地“非粮化”，确保已恢复耕地种植属性、耕种质量等达标。县自规局要加强已恢复耕地及挂钩项目复垦地块图斑数据管理，在10月底前将其足额带位置准确下发至乡镇（街道），

推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加大耕地“非农化”违法行为查处。其他相关部门根据

职能职责做好协调配合等工作。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仪陇县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2〕110号 2022年10月1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体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现将《仪陇县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

仪陇县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正式下达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川建村镇发〔2022〕164号）要求及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就做好全县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省市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加强对脱贫人口住房安全的常

态化监测，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实施范围

（一）补助对象范围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以下六类：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自身能力不足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对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因小型自然灾害等再次变成危房且符合条件的，可将其纳入支持范围，但已享受或已纳入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土地增减挂钩、拆迁、地灾避险搬迁等农房建设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同一户成员中有房产登记、工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车辆登记（三轮车、摩托车、用于生产生活必要的机动

车除外)、缴纳住房公积金、财政供养人员的不予补助。补助对象应是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是唯一住宅的农户。

(二) 危房等级认定

危房是指住房经技术鉴定为C级(局部危房)或D级(整栋危房)的农房,房屋危险程度鉴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安全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建村函〔2019〕200号)文件,由乡镇(街道)组织县级派驻职能部门逐户开展房屋安全简易评定并提出评定意见。

无房户指无自有房屋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由农户本人申报、村级评议、镇村两级公示等措施认定。

(三) 资金补助标准

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自身能力不足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C级危房维修加固为0.5万元/户,D级危房新(迁)建为2.2万元/户。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C级危房维修加固为0.5万元/户,D级危房新(迁)建为1.5万元/户。

三、工作要求

(一) 建设方式

C级危房:拟改造房屋属局部危险(C级)的必须消除房屋危险性评定中发现的危险点和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禁止单独进行粉刷、装饰、换瓦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改造行为。

D级危房、无房户:拟改造房屋属整栋危房(D级)的应拆除重建。新建房屋原则上由危改对象自建,对于自建确有困难的拆旧建新对象户,镇(村)可采用统

建、代建方式实施,并签订统建、代建协议。危改对象自建必须选取有资质或有丰富经验的农村工匠的施工队伍进行建设,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

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维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解决没有建房意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和自筹资金、投工投劳能力极弱的特殊贫困群体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已分户的老人户有义务赡养人的,乡镇(街道)应结合义务赡养人住房情况认定其住房是否有保障,居住在危房的老人应责成其义务赡养人依法依规履行赡养义务,妥善解决好老人住房安全问题。

(二) 建设标准

1.建筑面积: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建筑面积和总造价,建筑面积按照《仪陇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对农村建房面积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待新房建成后,3个月内必须拆除旧房;未执行到位的,由乡镇(街道)负责追回补助资金。

2.房屋结构:新建房屋主体为砖混结构,要达到基本抗震设防要求,设置构造柱、圈梁等抗震构造设施,提高房屋抗震能力,确保房屋质量安全有保障。鼓励采用绿色建材和新型建造方式。

3.房屋外观:以村(社区)为单位,新建房屋外墙风貌保持用色整体、统一。

4.配套设施:有厨房、卫生间,照明用电入户,饮用水方便、其他生活设施基本齐全,满足基本使用功能要求。

(三) 档案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负责农村危房改造档案信息系统录入工作,纸质档案由属地乡镇(街道)自行保存,电子档

案按要求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基础支撑平台”。所有农户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规范信息管理。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对乡镇（街道）危房改造档案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对抽查结果予以通报。

（四）资金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所需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县审计局、财政局、属地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危房改造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规定执行，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应及时追回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关认定及验收人员责任。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应直接拨付到危改对象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账户。不能直接拨付的，在征得危房改造对象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经村委会同意，报乡镇（街道）批准备案方可代领，同时将相关协议复印件存入“一户一档”资料中。县、乡镇（街道）两级要设立农村危房改造投诉电话，定期组织人员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四、实施步骤

（一）对象确认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残联等部门认定的“农村低收入群体”逐户开展农村房屋危险性鉴定。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

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县残联负责认定“农村低收入群体”中的残疾人家庭。

（二）系统申报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审批流程严格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基础支撑平台”（<https://hmhn.scsczt.cn/hmhn>）进行，对申报对象进行调查、公示、审核、标准计算、标准确认、资格确认后，将数据推送到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系统进行补贴资金发放。资格审批具体办理环节如下：村业务受理→村公示→乡镇审核→乡镇级公示→县乡村振兴部门（审批）→县民政部门（审批）→县住建部门（审批）→乡镇竣工验收→资金拨付。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县级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开展系统操作培训。

（三）组织实施

各乡镇（街道）负责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严格按照2022年下达的危房改造任务（附件1）组织实施，务必在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开工，2023年1月底前全面竣工。

（四）建设管理

所有危房实施改造前，村（社区）必须告知危房改造对象主动拆除或不再居住危房。县住建局、乡镇（街道）要加强危房改造过程中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及时掌握房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若指导服务过程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同时，要将所有检查情况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五）检查验收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1个月内，乡镇（街道）要组织施工单位（建筑工匠）、村民建房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进行全面验

收，并建立完整的建设和验收档案。通过竣工验收的，填写《仪陇县农村住房最低建设要求验收表》；不符合验收基本要求、基本安全评定不合格的，应明确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取消补助资格。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县住建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综合协调、绩效考核、工作调度、督查落实；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一户一档”纸质档案管理；负责协调安排农村危房改造所需资金以及衔接补助资金拨付；负责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乡镇（街道）：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宣传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摸底、核实和筛选，坚持民主评议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负责危房改造对象的申报；负责认定已分户老人户住房保障；负责组织协调村委会制定统建、代建的具体方案；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和验收；负责危房改造对象“一户一档”资料收集整理；负责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追回不符合危房改造要求的补助资金。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突发严重困难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的身份。

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身份。

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对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

（六）档案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准确、完整的收集整理危房改造对象资料（包括改造前、中、后的照片），建立危房改造对象基本情况档案并录入系统。

督以及督促追回资金。

县审计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审计监督。

县自规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按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建新拆旧监管工作；负责对危房改造对象户有无不动产信息进行审查；负责新建房屋选址合法性的审查工作。

县市监局：负责对危房改造对象工商登记（实际进行经营）进行审查。

县级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积极落实工作职责，全力推动解决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绩效考核，统筹推进危房改造惠民政策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政策宣传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加大政策宣传解释力度，切实提高群众对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知晓度，引导农户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不断激发群众的积极性、参与性。

（三）加强监督指导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公示制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附件：仪陇县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

任务分解表（略）

重 要 会 议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赵云强同志在行政中心 201 会议室主持召开 18 届县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

一、学习《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修订）》，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二、研究审议《金属精密零组件生产加工项目投资合同（送审稿）》等 2 个投资合同

三、研究审议《仪陇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送审稿）》《仪陇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限额指标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

四、研究审议通达港航公司开展砂石加工及销售业务相关事宜

五、研究审议小一型以上水库产权划转至县属国企相关事宜